

附錄一

減價

新民叢報

壬寅年之



橫濱山下町百六十番

新民叢報社



本社之壬寅年叢報兩年以來銷出三萬餘部銷數之廣即文明進步之徵近者坊間射利往往將本報翻印校讎疏略魯魚亥豕在所不免貽誤讀者良非淺鮮今本社再印五千部減價發售以符輸入文明之本意全年四冊減價四元愛讀諸君請速購取

記華工禁約（附）

（一）其歷史

加緯寬尼爲
中國人血汗
所造

同治七年之
條約

華工之往美實由美人招之使來也。當加緯寬尼省初合併美國之時。急於拓殖。而歐洲及本國東部之移民。憚其遼遠。來者不多。資本家苦之。及覓得金礦。盛開鐵路。而勞傭之缺乏更甚。是以渡海而求之於中國。今者加緯寬尼之繁盛。實吾中國人血汗所造出之世界也。何也。無金礦。無鐵路。則無加緯寬尼。而加緯寬尼之金礦鐵路。皆自中國人之手而開採而築造者也。

同治七年。即千八百六十八年。中美續訂通商條款。第五條云。

大清國與大美國切念人民互相來往。或願常住入籍。或願隨時來往。皆須聽其自由。不得禁阻。

第六條云。

中國人至美國。或游歷各處。或常行居住。美國必須按照相待最優之國所得游歷與常住之利益。俾中國人一體均沾。

彼條約實最自由最平等之條約也。然其時往者。顧不甚衆。吾游舊金山。有七

美工與華工之衝突

十餘齡之父老。爲余述彼初至時美人歡迎之狀。雖神明不如也。其後聞風而往者日盛一日。至光緒初年。而每歲移住之人民。殆十餘萬。夫以吾東方產業之萎靡。工價之低廉。以與彼寶藏新闢需工若渴之地相較。則吾民趨之若水。赴壑亦固其所。然自茲以來。東部工人。聞西方之極樂。爭走集者。亦歲增。於是美工與華工之衝突漸起。

千八百七十七年。

光緒三年

加罈寬尼之產業界。忽入於恐慌時代。

生計學家言。凡生計界往往有恐慌時代。

或十餘年而一見。或數年而一見。蓋人民醉於投機事業。以牽動全局也。其理長。不具論。

一切股票。盡皆下落。全省騷然。貿易不

衝突最劇時代

振。工事頓乏。所有工價。隨而暴跌。美國工人。以其所入。不敷事畜。而中國以勤儉之性質。且移住者。率無家屬。以低廉工價。亦足自給。不惜稍貶。以相遷就。故資本家益用中國人。而美工得業愈少。於是相妒相憎相仇之念。益磅礴於彼等之胸中。全省騷然矣。未幾遂有所謂沙地黨者起。

沙地黨

沙地黨之首領。曰奇亞尼。實市井一無賴也。薄有積蓄。因投機全歸失沒。乃發憤學演說。欲投身於政治界。其年之末。一八七七年適必珠卜市有同盟罷工之事。

加爾寬尼省
千八百七十
九年之新憲
法

全國工人多表同情。奇亞尼乃煽惑加省之工人。設立一工黨。在舊金山港口西方沙際一空地。集衆演說。故當時以沙地黨得名。奇亞尼指天畫地。肆口嫚罵。忽得下等社會大多數之歡心。來者日衆。政府以其妨害治安逮捕之。訟解得免。自是名愈高。黨愈盛。馴至選舉之際。底門奇勒「利巴別里根」兩大政黨全失其勢。而沙地黨遂爲加爾寬尼省政界之中樞。（按民主政治之弊。即在是。此亦其一例也。言政者不可不深察。）於是新被選之議員。遂提出改正本省新憲法案。以普通投票質諸全省人民。竟得大多數之贊成。所謂千八百七十九年之新憲法。是也。沙地黨之所最仇視者。則資本家與中國人也。故其新憲法之關於排斥中國人者大略如下。

- (一) 凡各公司不許用中國人。即有前此經與中國人定合同者。亦作爲廢紙。
- (二) 凡中國人不許有選舉權。不許受雇於公家職業。
- (三) 議院頒定條例以罰招致華工之公司。
- (四) 中國人在美國者。當設種種例限制之。苟不遵例。即逐出境。

華民不聊生

沙地黨亡

光緒六年北
京條約

自此憲法之成立。而舊金山所謂唐人埠者。遂爲暴民橫行之地。拋磚擲石。乾唾熱罵。毆辱頻仍。劫掠相續。蓋彼時。加緯寬尼省。幾陷於無政府之地位。而我華民。始不聊生矣。如是者。一年有奇。未幾市民飽聽奇亞尼之邪險演說。而覺其所益於己者。不足以償所害也。既漸厭之。至千八百八十年之市會選舉。兩大政黨相提携。得占全勝。而沙地黨遂亡。雖然。侮辱華人之結習。終不克去。當時華盛頓政府。固未嘗有所惡於華人也。而已漸爲輿論所動。始漸謀限制之法。乃與中國公使商議。令我政府以自願限禁之名。義定一條約。即光緒六年西歷千八百八十年北京條約是也。其第一款云。

大清國與大美國公同商定。如他時大美國查華工前往美國並在境內居住等。倘有妨礙美國之利益。或有騷擾境內居民等情。大清國准大美國議暫止。或定人數。或限年數。並非盡行禁絕。總須酌中定限。此是專指華人續往美國承工者而言。其餘別等華人。均不在限數之列。所有定限辦法。凡續往美國承工者。必須按限進口。不得稍有凌虐。

其第二款云。

初禁

光緒二十年
華盛頓條約

凡中國商民及學業生徒游歷人等。與及跟隨僱用之人。業已在美國境內居住之華工。均可任其往來自便。同沾優待各國最厚之利益。

此約以光緒七年互換。光緒八年實行。實行以後。美國以是年西歷五月六日由議院頒限禁華人例案。凡十五款。光緒十年再改正增加。凡十七款。其款繁不備錄。摘其要者。爲表附於下節。是爲設禁之始。

設禁之始。原訂以十年爲期。及光緒二十年。即千八百九十四年。美政府要求續限。我政府我公使不與較。禁約遂續。今擇錄其條約第一第二第三第五款如下。

第一款。茲彼此議定。以此約批准互換之日起計。限十年爲期。除以下約款所載外。禁止華工前往美國。

第二款。寓美華工。或有父母正妻兒女。或有產業值銀一千圓。或有經手帳目一千圓未清。而欲自美回華。由華回美者。不入第一款限禁之列。但華工於未離境之前。須先在離境口岸詳細列名下眷屬產業帳目各情。報明該處稅務司。以備回美之據。該稅務司遵現時之例。或嗣後所定之例。發給該華工。按此約章應得回美執照。但所立之例。不得與此約相悖。倘查出所報各情屬偽。則

該執照所准回美之權利盡失。又例准回美之權利。限以一年爲期。以離美之日起計。倘因疾病或別有要事。不能在限期內回美。則可再展一年之期。但該華工須將緣由稟報離境口岸中國領事官。給與憑批。作爲妥據。以期取信於該華工登岸處之稅務司。該華工如不在稅關呈驗回美執照。無論其由陸路水路回美。均不准入境。

第三款 此約所定限制章程。專爲華工而設。不與官員傳教學習貿易游歷諸華人等現時享受來美利益有所妨礙。此項華人倘欲自行申明例准來美之利益。可將中國官員或出口處他國官員所給執照。並經出口處美國公使或領事官簽名者呈驗。作爲以上所叙例准來美之據。茲又議允華工來往他國。仍准假道美境。惟須遵守美國政府隨時酌定章程。以杜弊端。

第五款 美國政府爲加意保護華工起見。一千八百九十二年五月五號。美國議院定例。一千八百九十三年十一月三號。此例又經修改。凡在定例以前。所有美國境內一切例准住美之華工。須照例註冊。中國政府現聽美國辦理。美國政府亦應聽中國政府定立相類條例。凡一切美國粗細工人（商人亦如議院定例不計）寓居中國。無論是否在通商口岸。均令註冊。概不收費。又美國政府允准自此約批准互換之日起。於十二箇月內。將寓居中國無論是否在通商口岸之一切他項美國人民（包括教士在內）之姓名年歲行業居址。造冊報送中國政府。以後每歲報冊一次。惟美國公使人員或一切奉公官員。在中國駐紮。或游歷及其隨從僱用人等。不入此款。

自茲以往。續訂禁例。日出不窮。法如牛毛。民無適從。於是華人往美之路遂將斷絕。

(二) 禁例

條約語意之
優味

禁例之
年月及款目

光緒二十年條約第二款。有「遵現時之例及嗣後所定之例」一語。第三款。有「遵守美國政府隨時酌定章程」一語。此皆外交家猾黠之手段。明欺我國爲推辭兩國公權實行自立私例之地步也。我國外交家。不知其用意之所存。漫然許之。自茲以往。雖有千百苛例。而莫得與之爭。此所謂合九州鐵鑄一大錯也。今將美國政府所頒禁例之年月及款目。略列一表如下。

(年月)

(款目)

(附考)

一八八二年五月

十五款

此爲最初禁例。

一八八四年七月

十七款

將一八八二年之例改正增加。

一八八八年九月

十五款

同年十月

四款

一八九二年五月

九款

一八九三年十一月

二款

增訂一八九二年之例。

一八九四年八月

一款

一八九八年七月

一款

此例因檀香山隸美後。加入禁例而設。

一九〇二年四月

四款

此例因菲律賓羣島隸美後加入禁例。並賽會防禁法而設。

一九〇二年五月

九十三款

此乃戶部將前此所有禁例彙列。且加增訂頒行者。

一九〇三年七月

六十一款

此乃美國新在工商部設立管理外人入境委員。更由該委

員增訂罰例頒行者。

禁例類別

華人之有入
美權利者

美國禁例。非特內地人瞭乎未聞也。即旅居彼中數十年者。尙或茫然不能窮其形。因定例既已煩苛。而例之外復有案。一案之行。而後此復援以爲例。其稅關及司法之人。任意上下其手。而我莫能與校。故案之多益不可思議。欲盡紀之。常累數萬言。今爲悉心排比。分類列之。以清眉目。關心民瘼者。庶一省覽焉。

(甲) 華人之有入美權利者

(一) 官吏(及其隨僕)

(二) 傳教(學校教師亦歸此項)

(三)游學

(四)商人

(五)游歷

以上五項皆光緒二十年條約所訂明者。

(六)商人之妻及子女

(七)工人有當千八百八十二年以前已至美國。經在稅關注冊。且有合例之憑据者。則可以復來美。其合例憑据如下。

(一)有父母妻子女現在美國者。

(二)有實業值銀一千元以上在美國者。

(三)有債權值銀一千元以上在美國者。

以上二項乃一八八四年禁例所許者。

(乙)華人之許暫入美境者

(一)假道(如往加拿大、墨西哥、西印度羣島、及中美洲南美洲等處。必須

由美國假道者。

華人入境

合例華人入
境之限制

(二) 賽會 (來觀博覽會或辦貨物來賽會者)。

(丙) 合例華人入境之限制。

(一) 護照。甲款所列七項合例之華人，必須持有合式之護照，乃得來美。其所謂合式者如下。

(一) 須由出口之港埠，領有該地方官認可之護照，其有權發給此護照之人如下。

(二) 中國各海關道。

(三) 香港華民政務司。

(四) 英屬加拿大稅務司。

(五) 在外國經商之華商，能向該國政府求得護照認可者，亦作合例。

(附注) 其禁例注明不得發給護照之人如下。

(一) 中國駐英領事，不得發給。

(二) 中國駐各國領事，不得發給。

(三) 墨西哥政府，不得發給。

(二) 領得護照。護照由該港華之英國領事簽名蓋印認可。

(三) 其護照中必須有本人四指。

(四) 其護照中所列各款目務須一一注明不得少有欠缺。

(二) 入境口岸 甲款所列七項人除官吏外不許由下列各口岸以外之

地方入美境。

下所列諸地皆有專理華人入境委員駐紮。

一 舊金山

六 林業順

十一 森亞士

二 林命

七 律注瀾

十二 參巴

三 波士頓

八 聖亞路便士

十三 山姐故

四 紐約

九 摩登

十四 檀香山

五 紐柯連

十 博英妒

(按) 一九〇一年(即去年)戶部所頒之例。尚有廿二口岸准入境者。今年新例。裁餘十
四耳。

(丁) 例中之挑剔苛禁

(一) 普通之苛禁

例中之挑剔
苛禁
普通之苛禁

(一)雖携有合式之護照。但於護照所列各款。有漏注一條者。即不准入境。(按)上海天津各處所發給之護照。多有因此致梗者。余所聞有某大吏之子辭學者。緣此阻延數月。不得入境。

(二)雖携有合式之護照。至入境時。仍由該稅關委員查詰口供。若口供有一語不合。則作為冒認。不許入境。(按)華人以此被攔回者。不計其數。

(三)雖携有合式之護照。若經醫生考察。認為有傳染病者。即不許入境。(按)此乃今年美國所新頒之海外移民法案特著者。其例本不專為華人而設。惟行諸華人者。特加嚴酷。今年五六月間。有北洋大學堂學生某君到美。醫生謂其有眼疾。可以傳染。遂遞解回籍。

對於游學者之苛禁

(一)對於游學者之苛禁

(二)執游學之護照入境。既入境後。查有作工等弊。即驅逐回籍。(按)此例其阻礙於學界前途者最甚。美國寒士。其且工且學者。殆十而六七。日本在美之私費學生。大半皆半歲作工。半歲讀書。以供學費。此例行使我國苦學界。永不能擴充於美國也。

(三)非習高等學問者。不許入境。今年七月新發之禁例云。所謂學生者。專指欲來美習高

等學問或專門學因在故國無從學習者按此例最苛此後非持有本國中學卒業
大、學、會、不、准、入、美、

三、心、算、學、至、卒、業、時、所、需、之、費、用、其、費、用、或、以、現、銀、或、以、匯、票、或、由、某、店、號、担、保、經、稅、
關、員、驗、明、屬、實、乃、得、入、境、按此例亦今年七月新立要之、不、許、我、國、寒、士、得、求、
學、於、美、國、耳、

(三)對於商人之苛禁 其法律嚴密不可思議今更類分之。

(一)商人之資格

(一)惟舖店之股東乃謂之商其餘店中所雇用之人若總辦人若管銀人若買手若實
手若書記若管數人若代理人若學生意者一概不得有商人之資格按此等例所
謂無理取鬧者也安有以一舖之大而僅一東家能兼諸役者然則名為禁工其實並
禁商也彼謂以工人庸廉爭利之故然則華人店舖中所用夥伴亦豈爭美工之利耶
要之欲絕吾人往英之路而已

(二)凡開酒樓餐館開呂宋煙紙煙工廠開製靴製帽廠開裁縫店者皆不得有商人資
格按此例彼立此例之口實以此等業需用工人也然業此者其每年與美人貿易消美

貨最多。此而禁之。孰謂平情。

(二)在美華商之返國復來者

(一)華商欲回國者。須於出口時覓得華人以外之證人二名。矢誓證明其人曾在美國經商一年以上者。(華人不得作證。)

(二)其證書必須聲明從前並未作過工業。除經商外並無別業。

(三)欲返國者。須於一箇月以前報名呈請護照。其護照限一年可以復來。一年以上。屬所持之證券。作為廢紙。(或有疾病及本人不能趨避之事故者。可以展限一年。惟必須求得前由美國出口處之中國領事。發給憑紙證明。)

對於註冊華工之苛禁

(四)對於註冊華工之苛禁 中美所訂禁約。本有並非將華工盡行禁絕

一語。故美政府於千八百八十二年。令現在已到美境之華工。報名注冊。其携有冊籍者。許住美國。並可以歸國復來。然其額外之苛禁。亦有種種。

(一)必須在美國有住所之關係者。(如甲款第七項所列)

對於外籍華
人之苛禁

(二)所謂有妻在籍國者。須爲合例結婚。並已娶一年之久者。

(三)所謂債權。必須屬於未妥之數目。非復到美不能索取者。並須債權者同到裁判所證明。以上兩條參觀甲款第七項。

(四)注冊之華工。欲返國再來者。可以求所在地之稅關發給護照。其法如下。

(一)繕寫切實口供。注明或眷屬。或欠項或產業若干。矢誓無虛。

(二)將身材高矮。面目顏色。肥瘦輕重。四肢長短。及面龐上有何特別之標誌。一一登

明護照中。

(三)須照相兩片。一正面。一側面。貼於護照中。

(四)欲取護照。須於三個月以前報名呈請。

(五)護照限用一年。過期不復來。作爲廢紙。

(五)對於外籍華人之苛禁

(一)美籍者

光緒二十年之條約。聲明中國人不得入美籍。此事半由美國政府之意。半亦由中國政府之意。至華童產於美國者。照例不以華人論。但亦立種種苛例。其欲回國而復來美者。大約亦與回國之華童無異。